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須予披露交易一
PCB生產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合作成立、投資及管理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合資項目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出資51%（人民幣5,100,000元）及由合資夥伴出資49%（人民幣4,9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於合資協議項下對合資公司之承擔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合作成立、投資及管理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合資項目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出資51%（人民幣5,100,000元）及由合資夥伴出資49%（人民幣4,900,000元）。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合資方

- (1)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合資夥伴。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及電子用材料的生產、批發及零售、技術研究、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及物業管理。

合資夥伴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850,000港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印刷電路板（「PCB」）的生產及加工。根據合資夥伴提供的資料，其註冊資本由翁炳輝、鄭佩恩及黃寶敏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6%、20%及4%。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a)業務對手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能夠對本次交易產生影響的業務對手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以參與本次交易的相關附屬公司為限）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亦無任何此類安排）。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為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山市達進匯盈電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預計將包括電子元件及電子用材料的生產、批發及零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及國內貿易。

合資公司的投資承擔及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出資51%（人民幣5,100,000元）及由合資夥伴出資49%（人民幣4,900,000元）。合資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預期將由本集團合併。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出資乃由合資方參考合資方各自之股權比例，以及各方對合資公司於立項階段營運資金需求的評估經公平確商後釐定。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將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提名。

期限

合資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因清算、不可抗力事件或嚴重違反或不履行合資協議之重要條款而終止。

合資項目的詳情

合資項目涉及兩家合資方在PCB產品，尤其是多層PCB的技術知識方面的合作，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通過合資方的共同努力以目標公司為運營平台帶來新客戶訂單，尤其是在高端、高精度及／或高附加值產品方面。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夥伴同意：(a)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知識及技術人員；及(b)不會引誘本公司員工、客戶或業務關係、利用在合作過程中獲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合資公司在選擇新生產場所、生產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時將給予本集團優先決定權。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PCB。

根據合資夥伴的資料，其擁有PCB現代化生產工藝的技術知識，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均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其可能通過合資方的共同努力帶來更多新採購訂單，尤其是在高端、高精度及／或高附加值產品方面。考慮到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各自的經驗，合資方決定聯手成立合資公司作為新的運營平台以開展合資項目。

組建合資公司乃為一項戰略舉措，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於適應高端產品生產，從而有望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使股東長期受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自身於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董事會有關簽署合資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於合資協議項下對合資公司之承擔總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合資方就合資公司的組建、共同投資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山市達進匯盈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乃為持有及經營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項目
「合資方」	指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夥伴的統稱
「合資夥伴」	指	佛山市順德區匯達電路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項目」	指	本公佈「合資項目的詳情」一節所述擬由合資方於簽署合資協議後以合資公司為運營平台進行的合資項目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	指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